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 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,会议应 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,会议由董事长郝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因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的公司老厂房土地及附属建筑物长期闲 置,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需要,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以评 估值为基准进行处置,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符永利先生负责组织开展与之相关的资 产评估、商务谈判以及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筹划资产处置的公告》

二、备查文件: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

